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撤銷（終止）教育實習申請書

（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）

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

		申請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		
指導系所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			
實習學校全銜		實習科別 (領域專長)				
實習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（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1月31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（____年2月1日至____年7月31日）					
通訊電話 (手機)		E-mail	*請填常用信箱			
申請態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（實習開始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（實習開始後）					*請擇一勾選
實習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本校教育實習同意書曾由教育實習機構簽核者，本申請書仍應經該機構（學校）簽核同意，以示尊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報資料於本校教育實習系統，但尚未經教育實習機構（學校）簽核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尚）未前往報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並開始實習，撤銷（終止）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*請擇一勾選					
撤銷（終止） 實習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研究所：_____（學校全銜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素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實習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終止教育實習併送新教育實習同意書 *請擇一勾選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申請表(含繳費收據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教育實習學生證					

**切 結 書**

茲因上述原因，本人撤銷（終止）教育實習，敬請允准。

立書人

（簽章）

教育實習機構(學校)		本校指導系所		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	
教務主任/教保組長		指導教師		承辦人	
校長/園長/幼兒園主任		助教		組長	
實習學校 意見欄		主任		院長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申請人應於撤銷（終止）教育實習原因發生10日內遞交文件；無故未辦者，日後請自覓其他師資培育大學協助輔導教育實習。
- 本校收件後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註記撤銷（終止）日期，完成撤銷（終止）教育實習程序，倘未填寫撤銷（終止）日期，以申請日期為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登載日期。
-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5點教育實習獎助金補助限制規定，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，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
- 已完成繳費程序且依「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」期限內辦妥撤銷/終止教育實習申請者，請隨案繳附「退費申請表(須含繳款收據正本)」，俾利辦理退費事宜。